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973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束海词

申 请 人 北京文那文化艺术工作室

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谷家营6地块2号楼2单元101-68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长信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商业审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